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1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告日2017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27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2017年6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2017-008)。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500万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月5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创盈(机构)1807期55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R1)

4)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产品不成立风险。

5)理财金额:1,5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4.46%。

7)产品成立日:2018年01月09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03月01日。

9)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2工作日内(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2、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嵊州越州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3)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1R)

4)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产品不成立风险。

5)理财金额:3,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4.70%(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7)产品成立日:2018年01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04月11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可能调整。

9)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10)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上述理财产品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嵊州越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外,公司没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他理财产品。

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做到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批准的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内,投资决策及协议签署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通过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绍兴银行“金兰花理财·创盈(机构)1807期55天”产品协议书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协议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1号)。根据该函,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该函自出具之日(2018年1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东百投资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兰州东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556292846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宋克均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04日至2030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及个人征信业务);烟草零售;日用品,服饰,鞋帽,皮具,化妆品,眼镜,玩具,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交电,通信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黄金,珠宝首饰;餐饮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体育用品及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文艺创作与表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0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中标合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至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共计15个,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753,29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44%。详细如下:

项目类别	2017年中标工程		2016年中标工程		中标金额同比增减(%)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14	431,729.48	21	175,992.38	145.31
融资施工合同模式(PPP)	1	321,567	1	255,847.74	25.69
合计	15	753,296.48	22	431,840.13	74.44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00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681),发证时间:2017年10月31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7年、2018年、2019年)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8-00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4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3,518,583股新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2号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3日止,本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836,641,505.6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054,554.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5,586,951.22元,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曲靖市翠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050164613600000288。

根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148.04万元无息借款, 专项用于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建设并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视该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分次发放借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3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双方可协商进行展期,也可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89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0101012001000355 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共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丁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且作为甲方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的实施主体,甲方已授权丁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0101012001000355 9。该专户仅用于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入乙方为其开设的账户。丁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本息仅能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丁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先将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丙方。

2、甲方、乙方、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及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或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庞雪梅、王家骥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及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乙方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丙方或丁方可以要求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市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11月3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分别于2017年11月24日、12月8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8年1月5日, 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详见公告2017-118、2017-125、2017-132、2017-133、201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面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于 2018年1月1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8-00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即自2017年12月2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8-00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要求,变更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变更后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零售;食用菌菌种、豌豆蛋白粉、淀粉及淀粉制品、甲烷、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食品、保健器材、小型厨具、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初级农产品、食用菌、饲料、金精矿粉、黄金饰品的生产销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谷物、豆类及薯类、食用菌、蔬菜、水果、粮食、肉、禽、蛋、水产品、其他农牧产品、林业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煤炭及制品、金属制品、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金精矿粉、矿产品、金银制品、油脂及油料作物、橡胶、木材、木浆、纸浆、棉、麻、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饲料、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Ⅰ、Ⅱ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固体饮料的生产与销售;代理货物的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8-00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拟使用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将“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8-00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6 号)核准,获准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共计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73,3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83,730,000.00元,减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86,792.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5,243,20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5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73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	55,183.91	54,038
2	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65,772.92	62,390
3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2,977.69	11,945
合 计		133,934.52	128,373

截至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9,363.8万元(含利息收入)。

2015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81,979,646.60 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此事项已实施完毕。

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2日归还1000万、2018年1月8日归还11000万,至2018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前,公司会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双塔食品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该产业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烟台双塔康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进行具体项目投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备忘录:(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或者是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本备忘录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面向健康领域高新技术型、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企业以及与大健康产业新技术、新趋势和新业态相关企业。双塔食品与烟台双塔康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承诺,该产业投资基金烟台双塔康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仅投向与双塔食品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故不适用上述备忘录中不得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款。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将“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达产,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塔食品本次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双塔食品与烟台双塔康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承诺,双塔食品与专业机构成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烟台双塔康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仅投向与双塔食品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该产业投资基金2017年12月25日成立,尚未进行具体项目投资。在双塔食品、产业投资基金持续履行承诺的前提下,该产业投资基金不适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不得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条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双塔食品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8-00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6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3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83,730,000.00元,减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86,792.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5,243,20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730,000.00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	55,183.91	54,038
2	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65,772.92	62,390
3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2,977.69	11,945
合 计		133,934.52	128,373

截至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9,363.8万元(含利息收入)。

2015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81,979,646.60 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此事项已实施完毕。

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2日归还1000万、2018年1月8日归还11000万,至2018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